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64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资金需求，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江苏当升”）拟向五家银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,000 万元，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票据等形式的融资。2016 年 10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同时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在担保期限和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授信机构	授信额度 (万元)	授信有效期/母公司担保期限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	15,000	所有借款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	10,000	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市支行	10,000	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	8,000	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	5,000	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合计	48,000	-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简介

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5 月 30 日

注册地址：海门临江新区灵甸工业集中区东区扬子江路

法定代表人：关志波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4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提供锂离子电池材料、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、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（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审批而未取得审批许可的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与本公司关系

江苏当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目前持有其 82.35%的股份（江苏当升其他 17.65%股权的持有人为国开发展基金）。

3、被担保人财务状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苏当升总资产 364,009,528.15 元，负债总额 231,041,999.50 元（其中，无任何银行贷款，流动负债总额 187,339,166.13 元），净资产 132,967,528.65 元。2015 年营业收入 234,066,938.52 元，利润总额-646,813.90 元，净利润-1,334,268.26 元（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江苏当升总资产 533,459,901.58 元，负债总额 196,569,835.80 元（其中，银行贷款总额 10,769,955.84 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155,033,985.72 元），净资产 336,890,065.78 元。2016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313,247,248.59 元，利润总额 13,967,396.20 元，净利润 13,922,537.13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将在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署相关贷

款与担保协议，担保方式、期限、金额与本公告“一、担保情况概述”中所述一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

公司率先在国内成功开发出车用高镍多元材料，并且在江苏当升实现满产并批量供应高端客户。为缓解江苏当升产能瓶颈，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启动了江苏当升二期工程第一阶段建设，目前已全部投产并实现满负荷生产，并于 2016 年上半年启动了江苏当升二期工程第二阶段建设。江苏当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可以满足江苏当升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。

2、担保风险及反担保情况

江苏当升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82.35%的股权（江苏当升其他 17.65%股权的持有人为国开发展基金），因此，公司本次为江苏当升提供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因此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6,000 万元，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89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。

六、审议程序

2016 年 10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本次为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

项进行了认真审核。我们认为，江苏当升本次申请综合授信，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保持江苏当升在销售规模扩大时流动资金需求扩大的弹性。公司本次为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1 日